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06年1月5日

時間: 下午6時正

地點 :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皓鈞先生 (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u>秘書</u>: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TTC2006/mins/14 1

列席者 :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u>開會詞</u>:

南區區議會主席<u>馬月霞女士 BBS, MH</u>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告知各委員,她將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為止。

議程一 : 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 2. <u>區議會主席</u>告知各委員,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程序與區議會主席的選舉程序相同,須由是次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能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委員可於她宣布提名結束前,提交經三位委員簽署的提名書。獲提名的委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擔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另外,每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提名一名主席候選人,但不得提名或和議提名自己為候選人。
- 3. <u>區議會主席</u>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提名書,候選人為梁皓鈞先生;提名人為陳理誠先生,而和議人為高錦祥先生 MH 及馬月霞女士BBS, MH。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並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 4. <u>區議會主席</u>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 , 如只有一名 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區議會 主席宣布,梁皓鈞先生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梁皓鈞先生同意接受委員 會主席職位。

TTC2006/mins/15 2

5. <u>梁皓鈞先生</u>多謝各委員繼續支持他作為本委員會主席。他會繼續與各委員一同努力,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公共交通服務質素及繼續爭取更完善的道路設施,並與有關部門及公共交通機構進行協商,以期改善南區的交通及提升公共交通的服務質素。

議程二 :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擬議事項。

議程三 : 下次會議日期

- 7. 主席告知各委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6年 1月 23日(星期一)下午 2時 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月

TTC2006/mins/15 3